**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「特殊優良表現獎」獎勵辦法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 依行政會議107年6月13日會議紀錄及107學年度第一次學生成績評量會議紀錄辦理

**貳、目的：**

一、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，實現學生自我價值。

二、提供楷模學習榜樣，激勵奮發向上精神。

三、強化多元智能，開展適性潛能。

四、激勵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對外競賽，爭取榮譽

**參、審查委員會**

1. 主席：校長。
2. 家長代表：由家長會推薦家長代表1名（非候選畢業生家長）。
3. 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導師。
4. 行政代表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三處主任。

五、執行秘書：學務主任。

**肆、獎項名額：**

特殊優良表現獎之名額為「畢業班每班2名」。

**伍、評選原則：**

1. 本校六年級應屆畢業生，在學期間體育、藝能、科學或語文等表現優異者均可申請。
2. 評比證件包括該生在國小六年期間的所有相關資料（以獎狀正本呈現）。
3. **經學校報名代表仁愛國小參加競賽活動，其餘不予採計**。
4. 參與評比之學生須檢附**「特殊優良表現獎」報名表**，績優表現之計分標準，如下：

 1.學生參加各項**（團體組）**競賽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校外競賽市級** | **校外競賽全國級** |
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至第六名 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至第六名  |
| 特優 | 優等 | 甲等佳作 | 乙等入選 | 特優 | 優等 | 甲等佳作 | 乙等入選 |
| 冠軍 | 亞軍 | 季軍 | 殿軍 | 冠軍 | 亞軍 | 季軍 | 殿軍 |
| 3分 | 2分 | 1分 | 0.5分 | 4分 | 3分 | 2分 | 1分 |

2.學生參加各項**（個人組）**競賽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校外競賽市級** | **校外競賽全國級** |
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至第八名 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至第八名  |
| 特優 | 優等 | 甲等佳作 | 乙等入選 | 特優 | 優等 | 甲等佳作 | 乙等入選 |
| 冠軍 | 亞軍 | 季軍 | 殿軍 | 冠軍 | 亞軍 | 季軍 | 殿軍 |
| 5分 | 3分 | 2分 | 1分 | 6分 | 4分 | 3分 | 2分 |

**備註：不同區級之同項競賽可重複累計計分，一張獎狀，採計一個分數，例如：學生參加全市舞蹈比賽團體賽獲得第一名(3分)，之後參加全國舞蹈比賽獲得第三名(2分)，共獲得5分**

 **如果有未能符合上述評分方式，由委員判別決定**

**陸、審查方式：**

一、特殊優良表現獎之各班人選，應先經該班導師之初審通過推薦。

二、學務處彙整各班推薦資料，並將資料提送審查委員會進行決選。

二、遴選時由評審委員依評比標準再行確認，取各班積分前2名者為人選。

**柒、審查時間：**

1. 報名：請於畢業前10天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交級任導師進行初審。
2. 完成報名送件程序：請於學務處公告截止日期當天中午前，各班導師將初審名單送交學務處。
3. 決審：畢業前提送評審委員決定名單。
4. 評選結果呈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**捌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「特殊優良表現獎」報名表**

六年（ ）班 姓名：（ ）

各項競賽：不同區級之同項競賽可重複計分，請依次累計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報名處室 | 競賽名稱 及 獎項內容 | 個人組團體組 | 計分 | 審核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
| 自評計分 | 審核計分 |
|  |  |

家長簽名： 級任老師簽名：

**審核委員：**